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筹资管理办法

(2025 年 11 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筹资行为，加强筹资管理和财务监控，降低筹资成本，有效防范财务风险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办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筹资，是指发行股票、配股、增发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贷款等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。

第四条 筹资环节的主要业务包括：

- 1、分析确定公司短期和长期所需资金数量；
- 2、编制各种筹资计划；
- 3、审批确定筹资方式；
- 4、签订各种贷款合同；
- 5、办理股票或债券发行登记和注册手续；
- 6、委托证券发行代理机构发行股票或债券；
- 7、保管未发行的股票、债券，以及公司回购的股票；
- 8、定期计算和支付利息；
- 9、确定和支付股利；
- 10、进行相关会计核算。

第五条 筹资活动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。公司筹资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1、总体上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为宜，应遵从公司的统筹安排；

- 2、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及行业优惠政策，积极争取低成本筹资；
- 3、兼顾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；
- 4、权衡资本结构（权益和负债比重）对公司稳定性、再筹资或资本运作可能带来的影响；
- 5、慎重考虑公司偿债能力，避免出现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形。

第六条 筹资活动内部控制目标：

- 1、保证筹资活动在发生前必须得到适当的审核；
- 2、保证筹资业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；
- 3、保证利息和股利的正确计提和支付；
- 4、保证股东权益被合理地确认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能

第七条 通过各种筹资方式所筹集的资金，须进行严格的管理，属于资本金的，应按照资本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；属于负债的，应按照负债管理制度进行管理。

第八条 公司融资部和证券部是公司筹资活动的主办部门。第九

条 公司融资部负责完善公司筹资管理制度，控制筹资风险。

第十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对重大筹资活动提出议案并组织评估工作，对筹资投向、资产重组等项目进行预选、策划、论证、筹备，并负责组织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融资部负责公司筹资结构分析，拟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筹资方案，并负责对公司的筹资方案进行财务评价及效益评估，负责公司筹资活动的策划、论证与监管，审核公司的重要筹资活动，提出专业意见，并对公司的筹资活动进行跟踪管理。负责公司筹资管理（包括权益性筹资和债务性筹资），负责资金筹划、信贷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资金投入使用后，资金使用部门和融资部须对资金的运行进行监督，发现其与生产经营需要存在不符之处，应及时上报主管负责人，并按照审批决定做出调整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融资部对筹资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，并对筹资结果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：

- 1、筹资业务进行前是否经过合法授权和批准；
- 2、筹资相关文件是否经股东会、董事会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；
- 3、筹资是否符合本办法的有关办法；
- 4、筹资带来的实际收益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；
- 5、其他需要评价的方面。

第三章 筹资决策程序

第十四条 公司应编制书面的筹资计划书，详细说明以下内容：

- 1、筹资金额、筹资理由；
- 2、筹资前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；
- 3、筹资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；
- 4、各种筹资方式利益比较以及对筹资方式的建议等。

第十五条 发行股票、配股、增发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

等方案，由证券部会同融资部拟定初步方案，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上报股东会批准。

第十六条 公司申请贷款由融资部主办，办法如下：

- 1、单笔贷款金额在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范围内的，须报请董事长审批；
- 2、单笔贷款金额超过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范围内的，须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的，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第四章 筹资担保管理

第十七条 为保护公司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，公司需加强对外担保业务的控制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办法执行，所有对外担保均需获得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审批。

第十八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：

- 1、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- 2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- 3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- 4、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；
- 5、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；
- 6、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- 7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

第十九条 有关负责人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，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“以下”，含本数；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办法相冲突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